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039—94

发光强度、总光通量标准灯泡

**Standard lamps for the measurement of
luminous intensity and luminous flux**

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本标准转为推荐性
标准,编号改为 GB/T 15039—94。

1994-04-12 发布

1994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发光强度、总光通量标准灯泡

GB 15039—94

Standard lamps for the measurement of
luminous intensity and luminous flux

代替 GBn .154 - 81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发光强度、总光通量标准灯泡(以下简称灯泡)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保持和传递国家光度单位的量值,并作为测量发光强度、总光通量的标准灯泡(以下简称光强度、光通量)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406 螺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
- GB 2796 电光源型号命名方法
- GB 7451 电光源名词
- QB 1112 电光源玻壳型号的命名方法

3 术语

本标准中使用的术语除应符合 GB 7451 外,另补充如下:

3.1 全检

将稳定库内存放不少于三昼夜的成品灯泡逐个进行检验,并剔除不合格品。

3.2 流明维持率

灯泡燃点至平均寿命的 70% 时的光通量与初始光通量的百分比值。

3.3 光强维持率

灯泡燃点至平均寿命的 70% 时的光强度与初始光强度的百分比值。

4 产品分类

- 4.1 灯泡的型号、主要尺寸及灯头型号应符合图 1~图 7 及表 1 的规定。